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6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亮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變動
	2016年	2015年	
總收入	460,153	289,255	+59.1%
貸款	372,732	154,376	+141.4%
經紀服務	61,395	51,261	+19.8%
配售與包銷	16,120	61,096	-73.6%
企業融資	9,906	22,522	-5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	257,859	147,221	+75.2%
純利率	56.0%	50.9%	+5.1個百分點
每股盈利		(經重列)	
基本	4.49港仙	4.14港仙	+8.5%
攤薄	4.49港仙	3.99港仙	+12.5%
每股股息	1.20港仙	0.70港仙	+71.4%

* 僅作識別之用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6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460,153	289,255
其他經營收入		275	11,644
員工成本		(43,537)	(40,053)
佣金支出		(27,825)	(37,793)
其他支出		(45,319)	(38,789)
財務費用		(29,841)	(20,5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757)	10,50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5)	—
除稅前溢利	5	311,144	174,212
稅項	6	(53,285)	(26,991)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57,859</u>	<u>147,22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擁有人		257,859	147,221
非控股權益		—	—
		<u>257,859</u>	<u>147,221</u>
			(經重列)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4.49港仙</u>	<u>4.14港仙</u>
— 攤薄		<u>4.49港仙</u>	<u>3.99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6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167	4,883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7,349	9,17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32	4,48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5,987	5,987
於可供出售投資	9	509	514
		67,043	56,032
		-	-
		86,787	81,08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3,578,754	3,232,351
貸款及墊款	9	1,112,430	1,398,541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1,606	58,007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1,377,723	1,368,108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760,006	462,389
已抵押銀行存款－一般賬戶		85,000	-
		6,965,519	6,519,39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799,922	1,667,10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4,238	92,264
稅項負債		94,398	106,340
短期銀行借款		658,000	480,000
應付貸款		-	10,000
已發行債券		650,952	-
		3,247,510	2,355,709
流動資產淨值		3,718,009	4,163,6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04,796	4,244,769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	605,865
資產淨值		3,804,796	3,638,9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57,479	57,479
儲備		3,747,317	3,581,425
權益總額		3,804,796	3,638,904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倘相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合適）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分部資料

呈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 | | |
|-----------|---|---------------------------------------|
| (a) 貸款 | – | 提供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 |
| (b) 經紀服務 | – |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資產及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及相關手續服務 |
| (c) 配售與包銷 | –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
| (d) 企業融資 | –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6個月

	貸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紀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撤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372,732	61,395	16,120	9,906	—	460,153
分部間銷售	<u>58,311</u>	<u>—</u>	<u>—</u>	<u>—</u>	<u>(58,311)</u>	<u>—</u>
	<u>431,043</u>	<u>61,395</u>	<u>16,120</u>	<u>9,906</u>	<u>(58,311)</u>	<u>460,153</u>
業績						
分部業績	<u>330,271</u>	<u>11,431</u>	<u>7,263</u>	<u>4,291</u>		353,256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1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6,136)
—給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154)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5,527)
—其他						(7,53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2,757)</u>
除稅前溢利						<u>311,144</u>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6個月

	貸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紀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154,376	51,261	61,096	22,522	—	289,255
分部間銷售	<u>16,248</u>	<u>—</u>	<u>—</u>	<u>—</u>	<u>(16,248)</u>	<u>—</u>
	<u>170,624</u>	<u>51,261</u>	<u>61,096</u>	<u>22,522</u>	<u>(16,248)</u>	<u>289,255</u>
業績						
分部業績	<u>134,092</u>	<u>12,747</u>	<u>39,330</u>	<u>17,507</u>		203,676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3,871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7,246)
—給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166)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5,746)
—其他						(10,68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10,506</u>
除稅前溢利						<u>174,212</u>

並無披露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總資產及負債，原因為該等金額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

4. 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38,579	32,052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14,247	11,862
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6,795	3,869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9,906	22,522
配售與包銷佣金	16,120	61,096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230,338	95,256
貸款及墊款	142,388	59,120
銀行存款	1,774	3,478
其他	6	—
	<u>460,153</u>	<u>289,255</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包含於其他開支：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027	1,083
貸款及墊款撥備及撇銷	—	2,500
	<u>—</u>	<u>3,583</u>
包含於其他經營收益：		
貸款及墊款撥回	—	(500)
	<u>—</u>	<u>(500)</u>

6. 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		
期間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53,254	26,839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	152
	<u>53,285</u>	<u>26,99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57,859</u>	<u>147,221</u>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5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a))	5,747,946	3,554,72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之購股權 (附註(b))	—	131,01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a))	<u>5,747,946</u>	<u>3,685,743</u>

7. 每股盈利 (續)

附註：

- (a) 計算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6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重列，以反映於2015年6月完成供股的紅利部分。
- (b) 計算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6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行使價低於平均市價。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6個月內失效，且對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影響。

8.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		
於本期間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派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1.6港仙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2.0港仙)	<u>91,967</u>	<u>52,639</u>

9. 貸款及墊款

	於2016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1,112,073	1,396,566
應收浮息貸款	<u>67,653</u>	<u>58,260</u>
	1,179,726	1,454,826
減：個別評估之減值撥備	<u>(253)</u>	<u>(253)</u>
	<u>1,179,473</u>	<u>1,454,573</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112,430	1,398,541
非流動部分	<u>67,043</u>	<u>56,032</u>
	<u>1,179,473</u>	<u>1,454,573</u>

9. 貸款及墊款 (續)

本集團之應收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貸款之賬面值合約到期日呈列如下：

	於2016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一年內	1,060,602	1,297,817
一年後但五年內	31,213	33,187
五年後	20,005	6,600
	1,111,820	1,337,604
已逾期但未減值	—	58,709
	1,111,820	1,396,313
	於2016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浮息貸款：		
一年內	51,828	37,215
一年後但五年內	2,464	2,615
五年後	13,361	13,630
	67,653	53,460
已逾期但未減值	—	4,800
	67,653	58,260

9. 貸款及墊款 (續)

附註： 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應收貸款結餘已逾期。因此，無需作出減值撥備。於2015年9月30日，應收固定利率貸款及應收浮息貸款當中分別有58,709,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結餘已逾期但未減值。經考慮借款人之信譽度，本公司執行董事相信於2015年9月30日無需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借款人已於2015年9月30日後償還該等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2016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於2015年9月30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每月 0.42%至4.0%	每月0.79%至4.33%
應收浮息貸款	最優惠年利率至 最優惠年利率+3%	最優惠年利率至 最優惠年利率+8%

於2016年3月31日，總額為238,569,000港元(2015年9月30日：350,620,000港元)之貸款及墊款乃以香港各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各個別貸款的抵押品足以擔保各項貸款數額。該等貸款乃墊付予多個獨立借款人，並將於墊付日期起計1至30年內到期償還。

應收貸款餘額940,904,000港元(2015年9月30日：1,103,953,000港元)乃為無抵押並給予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其中245,316,000港元(2015年9月30日：122,084,000港元)之貸款乃以香港物業之第二或第三法定押記為擔保，並將於有關貸款之墊付日期起計1至25年(2015年9月30日：1至26年)內到期償還。

為減輕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控制團隊負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以及抵押品價值。本集團設有政策按個別基準評估無抵押貸款及墊款、有抵押但無足夠抵押品及因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付款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有關評估乃基於對個別賬目可收回性之緊密監督及估算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名個別借款人之當前信譽、抵押品價值及過往還款記錄)。

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應收賬款

	於2016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154,780	129,263
有抵押孖展貸款	2,831,792	2,911,251
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	301,415	8,151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289,444	183,240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1,323	465
	3,578,754	3,232,370
減：個別評估之減值撥備	-	(19)
	<u>3,578,754</u>	<u>3,232,351</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除有抵押孖展貸款以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買賣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

有抵押孖展貸款方面，於2016年3月31日，就提供予孖展客戶之貸款而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之證券之市值總額約為12,959,677,000港元(2015年9月30日：21,699,858,000港元)。貸款之97%由各個別足夠抵押品作擔保。管理層已評估各個別保證金不足客戶所抵押證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值，認為並無減值撥備需要。提供予孖展客戶之貸款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其他應收賬款並無抵押品。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鑑於本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附加價值，故並無披露有抵押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之賬齡分析。

10. 應收賬款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餘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1,498	1,388
31至60日	23	49
61至90日	11	564
超過90日	408	316
已逾期但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	1,940	2,317
無逾期亦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	443,607	310,651
	445,547	312,968

附註：為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控制團隊負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以及抵押品價值。管理層針對各個別客戶設立由管理層定期檢討的信貸限額。任何超出此等經批准之信貸限額之額度須個別地根據超出之額度經相應級別之管理層批准。本集團制定政策就無足夠抵押品及因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付款之應收賬款進行減值檢討。有關評估乃基於賬目可收回性之估算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當前信譽、抵押品價值及過往還款記錄）。

在釐定應收賬款之可回收性時，本集團將考慮自信貸授出之日起至申報日期期間任何有關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概無關連，故信貸風險有限。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於2016年3月31日，由於本集團就此等結餘所持有之證券抵押品之公平值一般超過其相關賬面值，故無須作出減值撥備。

11. 應付賬款

	於2016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73,575	20,740
孖展及現金客戶	1,200,548	1,339,683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525,799	306,682
	<u>1,799,922</u>	<u>1,667,105</u>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孖展貸款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鑑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之賬款乃按浮動之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之應付賬款包括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之款項分別為1,377,723,000港元及1,368,108,000港元。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10月1日及2016年3月31日	<u>500,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0月1日及2016年3月31日	<u>5,747,946</u>	<u>57,479</u>

1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於各自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記錄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1993年成立，乃以香港為基地之著名金融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融資；(ii)經紀服務、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市場回顧

於本期間，在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及美國加息步伐的憂慮籠罩下，香港投資者保持謹慎。於2015年第四季度，香港股市受A股的疲弱表現拖累，估值達至一個相對低的水平。然而，於2016年3月，因美國聯邦儲備局表示其將暫緩加息，香港股市重拾升勢。於本期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額為717.4億港元（2015年：835.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4.1%。

儘管市場持續波動，香港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卻表現活躍。於2015年，共有138間公司於香港上市（包括創業板轉往主板之上市）。憑藉中國大型企業集團的支撐，於2015年，發行人於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共籌集資金達2,631億港元，較2014年上升13.0%，使香港再次成為全球最大首次公開招股市場。

市場氣氛疲弱及預期加息導致香港資本投資及信貸需求放緩。不良貸款增加，加上中國經濟放緩，限制了銀行為企業業務發展提供信貸的能力。儘管放貸市場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非銀行放貸機構憑藉提供更靈活的貸款服務而在市場上冒起。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儘管市場波動，受利息收入大幅增長帶動，本集團仍取得出色的表現。本集團總收入增長59.1%至460,200,000港元（2015年：289,3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飆升75.2%至257,900,000港元（2015年：147,200,000港元）。純利率由50.9%上升至56.0%。每股基本盈利為4.49港仙（2015年：4.14港仙（經重列））。本集團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20港仙（2015年：0.70港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借貸及發行債券以及股權融資活動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6,965,500,000港元（於2015年9月30日：6,519,400,000港元）及3,247,500,000港元（於2015年9月30日：2,355,700,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845,000,000港元（於2015年9月30日：462,4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港元」）計算。

於2016年3月31日，合共有650,900,000港元（2015年9月30日：605,9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其中605,900,000港元為三年期以港元計值之無抵押債券，須每年期末支付利息，並於2016年11月到期。其餘結餘45,000,000港元為於本期間內發行之以港元計值之一年期無抵押債券，於期末支付利息，並於2016年12月到期。該等債券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每年5.9%。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增加至658,000,000港元（於2015年9月30日：480,000,000港元）。該等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其中合共18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分別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提供擔保。該等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其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連同有關債券，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1,308,900,000港元（於2015年9月30日：1,095,900,000港元），故資產負債率增加至34.4%（於2015年9月30日：30.1%，按本集團借款總額佔總權益之百分比計算）。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合計本金額上限為1,20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尤其是借貸業務）之營運資金、為本公司可能物色之任何未來商機提供資金，以及償還貸款及借款。於本期間結束後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成功配售及發行總額為約399,900,000港元的港元及美元計值之三年期債券。港元債券之年利率為5.25%，而美元債券之年利率為4.5%，須於每年期末支付利息。其餘債券配售，價值最多約800,100,000港元，可於2016年7月31日或之前分多批發行。

憑藉本集團充裕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可動用但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1,420,000,000港元以及股權融資活動及債券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涉及發行證券的股本集資活動籌集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自2014年10月1日起於下列涉及發行證券的股本集資活動中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714,100,000港元：

- 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50港元進行供股（「供股」）。供股已於2015年6月4日完成，發行1,315,981,908股供股股份。

-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配售1,3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2015年6月4日完成，該等股份已根據於2015年5月6日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
- 按每股股份0.88港元之價格認購及配售合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總面值為5,000,000港元）（「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而扣除有關開支後每股股份淨價為約0.87港元。於2015年7月7日（即確定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條款當日），股份市價為每股股份0.58港元。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已於2015年7月14日完成，該等股份已根據於2015年1月21日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上述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已由本集團按擬定用途使用。下表概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及使用情況：

本公司公告／通函中所披露 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分配方案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供股	配售事項	認購事項及 配售事項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擴展現有業務，尤其是貸款業務	325.6	315.2	320.0	用作擬定用途
償還未償還貸款	162.8	157.6	112.6	用作擬定用途
擴展資產管理業務、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為 本公司將物色之任何未來 商機提供資金	162.8	157.5	—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 支付經營開支，如員工 成本、佣金、稅款及 其他行政開支
總計	651.2	630.3	432.6	

資產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85,000,000港元（於2015年9月30日：無）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信貸之抵押。

業務回顧

儘管金融環境動盪，本集團憑藉其多元化業務及其綜合業務模式的優勢，使其靈活迅速應對市況變化，從而推動本集團取得令人滿意之增長。持續之增長反映本集團在重新制訂其長遠願景及重點發展貸款分部方面取得莫大成功，鞏固其作為領先金融服務供應商之地位。自2015年12月1日起，本集團成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香港小型股指數成份股之一，反映資本市場對其獨特的業務模式及卓越往績深表認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貸款分部及推動利息收入迅速增長。為了增強其放貸能力，本集團透過各種集資渠道增強其資本基礎。隨著貸款分部提供更高的槓桿，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捕捉在貸款市場的商機。

貸款

本集團貸款分部包括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利息收入。授予客戶之貸款類別涵蓋短期無抵押貸款（如稅務貸款、過渡貸款、定期貸款、私人貸款）至長期抵押貸款（如物業按揭）。本集團在提供專業及個人化貸款服務方面享有卓越聲譽，在貸款市場建立了一個獨特定位，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度身訂制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之企業目標及個人需要。為了滲透物業按揭市場，於本期間本集團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開展廣泛的宣傳活動，於不同媒體平台提升「英皇財務」的曝光率。該等活動成功提升在市場上的知名度，並於吸引新客戶方面產生即時積極的作用。本集團亦擴充旗下團隊，該團隊由具備在提供物業按揭服務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廣泛經驗的專才組成。

本集團透過招攬新客戶及提高收益潛力，繼續強化其在商業貸款市場的地位。於本期間，受惠來自中短期貸款的利息收入貢獻提升，貸款分部的收入飆升至新高水平，達372,700,000港元（2015年：154,400,000港元），顯著增長141.4%。貸款分部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百分比大幅增加至81.0%（2015年：53.4%）。

經紀服務

本集團為於香港、上海（透過滬港通計劃）交易所，以及海外國家主要交易所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儘管於本期間市場交投淡靜，憑藉旗下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經紀服務分部繼續取得令人滿意的增長。分部收入增加19.8%至61,400,000港元（2015年：51,3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13.3%（2015年：17.7%）。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10間分行，位於人流暢旺的商業區及繁盛的住宅區。本集團亦設有三個聯絡辦事處，分別位於北京、上海及廣州。作為一間與時並進的金融機構，本集團因應市場機遇不斷及時擴展產品組合。本集團積極推出流動交易平台，讓用戶透過手提裝置管理其賬戶，使客戶能夠緊扣全球市場。於本期間，本集團提升旗下的SPTrader Pro流動交易平台，在可進行香港及環球股票及期貨產品交易之現有平台上，增設香港股票期權交易服務。

有見金融產品及服務日益複雜，本集團強調投資者教育，並透過舉辦一系列的資訊性研討會及講座，幫助客戶在金融市場上更加準確地掌握投資方向。於本期間，本集團與一個中國領先的財經新聞網站《新浪財經》推出「港股交易大賽」，為中國內地投資者提供難得機會，讓他們能利用虛擬資金在模擬平台上體驗港股交易。該大賽得到熱烈反響，吸引了近10,000名擬於香港證券交易方面提升投資技能的參與者。

本集團之財富管理分部為多種投資服務（包括證券、互惠基金、保險掛鉤產品以及房地產投資）提供意見。在其資產管理部門，本集團營運一項私募股票基金，名為「英皇大中華優勢基金」(Emperor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涵蓋專注於大中華區之一籃子精選股票。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全權委託投資服務。

配售與包銷

本集團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並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配售與包銷分部的收入為16,100,000港元（2015年：61,1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3.5%（2015年：21.1%）。本集團於股份及債券配售交易以及首次公開招股相關交易中擔任配售代理。本集團亦有參與包銷供股項目。

企業融資

該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牌照，除可提供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能就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提供意見，以及從事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工作。除首次公開招股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亦就企業交易，包括配售、供股、企業重組及合併及收購提供顧問服務。

於本期間，企業融資分部的收入為9,900,000港元（2015年：22,5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2.2%（2015年：7.8%）。

展望

就短期而言，在房價降溫及零售數據令人失望的情況下，香港的經濟前景仍未明朗。地區貨幣政策的不確定因素亦會壓抑投資者情緒。然而，隨著監管機構逐步開放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及加強與國際投資者之連繫，香港作為連接海外市場之通道的角色將更重要。展望未來，憑藉其穩健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將維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準備就緒把握中國內地外流投資所產生的巨大潛力。

本集團的強勁表現主要歸功於其戰略轉型，由經紀行演變成為致力滿足各種客戶群需要的貸款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在穩固的客戶網絡及獨特的市場定位支持下，仍熱切尋求進一步擴充其貸款分部，並提升其在放貸市場之滲透率。為實現持續增長，本集團專注於加強其資本基礎及透過有效配置資本來優化其資產負債表。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公佈其債券集資計劃於2016年7月31日前透過分批配售債券籌集最多12億港元。經擴大後的資本基礎將有助於提升放貸能力，從而推動放貸業務的增長及促使本集團抓緊新機遇以取得更大成就。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120名（2015年：124名）客戶經理及154名（2015年：134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3,500,000港元（2015年：40,0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能力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員工提供獎勵或回報。其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中期報告「購股權」一節。

中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每股1.2港仙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2015年：每股0.7港仙），合計約68,980,000港元（2015年：36,740,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派付予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可享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至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楊玳詩女士（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管理。彼將確保所有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獲適當簡報及收取充分、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此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管理合約）就董事會將考慮之事項提供獨立及公正之意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能有效地運作，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標準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capi.com>)刊載。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16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